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0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禮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396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簡字第396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禮綾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楊禮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15日19時14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街00號前，竊取被害人王家秀所有並置放於上址對面電箱上曝曬之鐵盤3個、陶瓷盤2個、白鐵製瀝水籃1個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2,000元）後，旋即逃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資料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故刑事訴訟上之證明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竊盜故意為其成立要件。倘行為人因物品放置位置、外觀或其他客觀情狀，誤認該物已經所有人拋棄，而予以取走，即難逕認具有竊取他人動產之主觀犯

意。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楊禮綾涉犯竊盜罪嫌，所憑之證據為：㈠被告之供述。㈡被害人之指述。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㈣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被告否認竊盜犯行，辯稱：旁邊的粉紅色大樓是專門出租給學生或上班族，我走到照片白色車子旁邊的電箱，上面有鐵籃、陶瓷盤，陶瓷盤上面有裂痕、缺口，鐵籃中間有一個接點有斷裂，我想說應該是沒有人要的，雖然被害人事後跟我說那是拿去曬太陽，但我不能理解還有在使用的餐盤怎麼會放在那邊曬太陽，我常常經過看到那邊有人搬家，我經過時常常有人把東西放在那裡，我認為是人家要搬家不要的東西；我共拿走陶瓷盤3個、鐵盤1個、白鐵瀝水籃2個，並非被害人所述的數量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拿取置於民族一街39號對面電箱上器皿之事實，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警卷3至5、7至9頁，易字卷27至3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11至14頁），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及扣案物品照片1張在卷可證（警卷15至19、23、25至29頁，易字卷23頁），這部分的事實可以認定。

㈡被害人王家秀於115年1月15日第1次警詢時證稱：我於115年1月15日9時許將鐵盤3個、陶瓷盤2個、白鐵製瀝水籃1個放置在住家對面電箱上曝曬，於同日20時許要收拾發現上述物品都不見了，上開物品價值合計約2,000元等語（警卷11至12頁）；於115年5月9日警詢中證稱：警方所發還的鐵盤1個、陶瓷盤3個是我的；因為盤子數量不清楚，但鐵盤、陶瓷盤都是我的，我非常確定白鐵瀝水籃只有1個，不是警方發還的那2個等語（警卷13至14頁）。又被告於警詢及審理中均供稱共拿走陶瓷盤3個、鐵盤1個、白鐵瀝水籃2個等語（警卷4頁，易字卷29頁）。是依被害人前揭證述與被告供

述相互比對，被害人最初所稱遭取走之「鐵盤3個、陶瓷盤2個、白鐵製瀝水籃1個」，與警方嗣後自被告處取得並經被害人辨認之「鐵盤1個、陶瓷盤3個」已有不符，且被害人就鐵盤及陶瓷盤之確切數量，於第2次警詢時亦自承數量不清楚；至被告所稱同時自現場拿取之白鐵製瀝水籃2個，經被害人明確表示並非其所有（警卷13至14頁、易字卷36頁）。則依卷內現有證據，固可認定被告確有自上開電箱處拿取若干器皿，其中鐵盤1個、陶瓷盤3個並經被害人辨認為其所有，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載被告所取走之物為「鐵盤3個、陶瓷盤2個、白鐵製瀝水籃1個」，是否均確屬被害人所有並於本案遭被告取走，即非無疑。

㈢被害人固於警詢時證稱：我將上開器皿放置在住處對面電箱上係為曝曬，之後要收回使用等語（警卷11至14頁）。而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警卷25至29頁），上開器皿係放置在被害人住處對面、臨道路之電箱上，並非置於住宅室內、圍牆內或其他具有明顯私人管領、支配外觀之場所。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提出之現場照片（易字卷39頁），可見該電箱所在處係臨雙向道路之開放空間，周遭有機車、自行車停放；上開器皿本身亦未見有姓名、標示或其他足使不特定第三人得以明確認識係特定人暫時置放、仍欲取回之明顯外觀。再觀卷附扣案物品照片（易字卷23頁），部分陶瓷盤有微小缺角，瀝水籃亦有斷口，可見被告所辯之物品狀況並非全然無據。復參以被告供稱自該處拿取之數件器皿中，確有2個白鐵製瀝水籃經被害人辨認後均否認為其所有。綜合前述各情，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排除被告於拿取當時，因上開器皿之放置位置、部分破損之外觀，以及同處器皿是否均為被害人所有之客觀情狀，而誤認該批物品係他人棄置不要之物的合理可能性存在，自難認其主觀上已認識其中屬被害人所有之物係他人所有，具有竊盜之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既被告於行為時可能誤認被害人所置器皿為無主物，自亦不構成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附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固足證明被告曾於上開時地拿取被害人所有之器皿，惟尚不足排除被告誤認該等器皿係他人棄置不要之物之合理可能，難以證明被告主觀上具有竊盜或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意旨所指之犯行，依上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